

大连大学护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方案实施细则

根据《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等招生复试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护理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执行政策透明、规则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组织管理

在大连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学院的领导下，护理学院成立复试领导小组，召开所有复试教师工作会议，进行复试工作培训，使复试教师了解复试办法、明确复试要求和工作责任，以保证复试质量；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教育，复试工作人员须对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复试小组名单、考生分组情况、考生成绩、考生个人信息等保密；负责组织笔试试题的命制、业务知识和综合素质面试试题的命制和评分标准；复试要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工作，并做好复试记录；负责审核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妥存备查；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二、复试范围

1.分数线

参加复试考生须符合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以下简称“国家线”）；

2.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及代码	2024 招生计划
1	护理学 1011	16

三、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一）第一志愿考生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按不少于招收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20%设定复试比例并确定复试基本人数。依据复试基本人数和满足国家线的第一志愿合格考生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各专业学校复试分数线，进而确定复试名单。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进入复试名单最后一名的初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均予以复试资格。计算复试基本人数时遵循有小数点进位原则。

（二）调剂考生

复试后仍生源不足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按120%~300%设定复试比例。

1.调剂基本条件：

- ①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②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③ 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

2.调剂规则：

- ① 符合调剂专业接收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及其他学术要求。
- ② 按初试总成绩排序调剂；
- ③ 初试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调剂统考科目（英语、数学等）分数高的考生；
- ④ 同等条件下，调剂考生拥有科研成果优先调剂；
- ⑤ 生源数小于计划数的专业，对满足条件的生源全部发放复试通知。

（三）破格复试

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国家线的基础上执行，不组织破格复试。

四、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方式为现场审核，要求考生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政治资格审查表（须本科单位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往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考生参加复试需签署《复试承诺书》，保证材料真实、诚信复试、不泄露不传播复试试题。如违反承诺书中相关原则，学校将严肃处理，并取消考生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

五、复试模式、复试时间及复试地点

1.复试时间：拟定为2024年4月2日全天。

2.复试模式：线下复试。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2024.4.2	8:00-9:00	报到、资格审查	大连大学护理学院-中山区鲁迅路校区东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2024.4.2	10:00-11:00	《妇产科与儿科护理学》专业综合课笔试	大连大学护理学院-中山区鲁迅路校区道北侧教学楼六楼 PBL3
2024.4.2	13:00-16:00	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	大连大学护理学院-中山区鲁迅路校区东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六、复试要求

1.笔试前抽取座位顺序，考生需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2.面试前抽取面试顺序，考生按照顺序进入，考生出示身份证，1分钟自我介绍（英文），抽取题签顺序，根据考官口述考核专业课、口语，按照考官提示进入专家提问环节。

七、复试内容

1.复试的组成

复试方式由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笔试满分100分，综合面试由专业面试和

外语听力口语两部分组成共 100 分，总成绩合计 200 分。

(1) 专业笔试

复试笔试时间 1 个小时，总分 100 分，内容为《妇产科与儿科护理学》专业综合，全面综合考查学生的基本专业知识。复试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无单项合格要求。

(2) 专业面试

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总成绩 9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知识及综合素质三部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②业务知识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

③综合素质：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以及科研能力（如已发表的论文等）。

(3) 外语听力与口语

外语听力与口语面试 5 分钟，总分 10 分。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

2. 初、复试总成绩

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包括专业笔试 100 分、专业面试 90 分、外语听力口语 10 分】。

●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80%+复试成绩

八、拟录取原则及实施方法

(一) 拟录取原则

1.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考生，经复试小组考核一致认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优先录取。

2.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考生在复试期间，有考试作弊、替考等违纪行为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成绩若有一门不及格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最终录取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

(二) 拟录取实施方法

1.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优先录取。

2.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批次、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录取。

3.学院对拟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进行复试，并将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学院，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在学院公示，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研究生学院发送拟录取通知，调剂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需 4 小时内同意我校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通过国家研究生调剂系统取消对其发放待录取通知。

为维护招生工作秩序，确保公平公正，原则上已在调剂系统中确认接受我校

“待录取通知”的考生，我校不予解除。请广大调剂考生准确掌握调剂系统的使用流程并谨慎操作，若由此引发任何异议及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对复试不合格、决定不予录取的考生，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不予录取通知，并积极推荐、协助调剂到其他院校。

4.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复试总成绩排名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校拟录取名单，由我校研究生学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公示结束后，我校按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5.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方式的考生。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将本人人事档案等材料在学校规定的入学时间前调转至大连大学，否则不能注册学籍。

6.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7.新生报到后，我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办法：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级的评定主要依据其入学的初复试总成绩来确定。按各专业录取批次（一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给予相应等级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若该专业区分研究方向复试录取，则细化到研究方向进行评定）。范围包括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和委托培养类型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比例为一等20%、二等40%、三等40%，若该专业录取人数不足比例计算基数（如录取人数小于等于2人），则均按二等奖学金发放。详见《大连大学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学金办法》。

9.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优秀奖学金的评定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科负责，详见《大连大学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学金办法》。

九、学院联系方式及信息公示网站

联系人：岳老师 15734150704

大连大学护理学院网站：<http://nursing.dlu.edu.cn/>

线下公示地点：大连大学护理学院-中山区鲁迅路校区东院行政楼一楼大厅公示栏

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由护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有冲突时，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大连大学护理学院
2024年3月22日